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
電 話：(02)2620-1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3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 超 群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瀚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59,664	34	1,140,41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27	-	18,79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849	1	37,0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978	-	8,2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94,030	22	1,142,794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600	-	1,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753	-	8,52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49,232	12	435,370	11
1410 預付款項	9,396	-	44,3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527	1	17,404	1
流動資產合計	2,587,256	70	2,854,079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2,1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888,687	24	860,978	22
1780 無形資產	2,906	-	3,2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6,110	1	11,6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109,768	3	129,874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5,672	1	5,6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396	1	20,66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7,539	30	1,034,232	27
資產總計	\$ 3,674,795	100	\$ 3,888,3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十三)(十四)(十五)及(廿一))：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10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74,795	100	\$ 3,888,31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2,589,671	102	2,879,32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4,158)	(1)	(24,359)	(1)
4190 銷貨折讓	(32,633)	(1)	(30,411)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2,542,880	100	2,824,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十二)(十七))	(1,759,080)	(69)	(1,870,480)	(66)
營業毛利	783,800	31	954,078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一)(十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864)	(8)	(204,421)	(7)
6200 管理費用	(396,691)	(15)	(274,05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58)	(1)	(35,482)	(1)
營業費用合計	(616,613)	(24)	(513,960)	(18)
營業淨利	167,187	7	440,11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8,739	1	22,7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十九))	83,938	3	53,82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八))	(8,426)	-	(7,369)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附註六(五))	(2,083)	-	(8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168	4	68,377	2
稅前淨利	269,355	11	508,495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5,590)	(7)	(116,270)	(4)
本期淨利	93,765	4	392,225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11)	-	(2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8	-	4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13)	-	(2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97)	(2)	71,18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93)	-	6,1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990)	(2)	77,35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403)	(2)	77,13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362	2	\$ 469,358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784	4	391,25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	-	975	-
	\$ 93,765	4	\$ 392,22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3,816	2	467,753	17
非控制權益	(454)	-	1,605	-
	\$ 43,362	2	\$ 469,358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		\$ 5.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9		\$ 4.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50,038	516,393	224,424	9,299	474,429	708,152	142,977	(14,145)	128,832	2,103,415	16,964	2,120,379
本期淨利	-	-	-	-	391,250	391,250	-	-	-	391,250	975	392,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	(222)	70,551	6,174	76,725	76,503	630	77,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1,028	70,551	6,174	76,725	467,753	1,605	469,3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71	-	(27,47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344)	(135,344)	-	-	-	(135,344)	-	(135,34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51	24,550	-	-	-	-	-	-	-	37,301	-	37,30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2,789	540,943	251,895	9,299	702,642	963,836	213,528	(7,971)	205,557	2,473,125	18,569	2,491,694
本期淨利(損)	-	-	-	-	93,784	93,784	-	-	-	93,784	(19)	93,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3)	(3,413)	(39,362)	(7,193)	(46,555)	(49,968)	(435)	(50,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371	(39,362)	(7,193)	(46,555)	43,816	(454)	43,3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25	-	(39,12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9,714)	(229,714)	-	-	-	(229,714)	-	(229,71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072)	(1,0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898	38,237	-	-	-	-	-	-	-	58,135	-	58,13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2,687	579,180	291,020	9,299	524,174	824,493	174,166	(15,164)	159,002	2,345,362	17,043	2,362,40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355	508,4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266	125,285
攤銷費用	375	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5	(824)
利息費用	8,426	7,369
利息收入	(26,050)	(20,457)
股利收入	(2,390)	(2,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83	8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960	1,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481	478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768	(4,5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494	107,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11	3,0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2,618	(282,4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0)	700
其他應收款	(1,267)	9,945
存貨	(33,048)	(44,92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18	(1,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7,972	(315,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690)	35,83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51,765)	13,1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15	1,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940)	50,6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9,881	351,502
收取之利息	26,050	20,457
收取之股利	2,390	2,041
支付之利息	(8,082)	(5,455)
支付之所得稅	(135,602)	(96,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637	271,8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59)	(150,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04	25,411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2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00)	(5,7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90)	(131,6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975)	(261,9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1,118	463,944
短期借款減少	(483,818)	(281,636)
償還長期借款	(7,300)	(7,133)
發放現金股利	(229,714)	(135,344)
償還應付公司債	(6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386)	39,8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29)	32,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9,247	81,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0,417	1,058,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9,664	1,140,41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電機、通信、電腦儀器用精密接頭開關插座端子組件承裝、組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經合併公司評估後，上列各項準則對合併公司僅有資訊揭露之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CONTEC (B.V.I.) Corp.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0 %	100 %
CONTEC (B.V.I.) Corp.	Cvilux (B.V.I.) Corp.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100 %	100 %
"	HICON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Cvilux (B.V.I.) Corp.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	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93.01 %	93.01 %
"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註1)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	100 %
HICON (B.V.I.) Corp.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100 %	100 %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註1)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註2)	控股公司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	100 %
"	瀚雲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	100 %

註1：登記所在地為香港。

註2：登記所在地為台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其他設備	3~5年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連接器之專利權，依估計耐用年限5年按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財務年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2.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10,833	59,875
活期存款	823,646	629,529
定期存款	425,185	451,013
	<u>\$ 1,259,664</u>	<u>1,140,41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4,227</u>	<u>18,799</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9,849</u>	<u>37,043</u>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u>1,239</u>	<u>175</u>	<u>1,537</u>	<u>780</u>
下跌5%	\$ <u>(1,239)</u>	<u>(175)</u>	<u>(1,537)</u>	<u>(780)</u>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7,978	8,279
應收帳款	957,200	1,151,4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0	1,140
其他應收款	9,753	8,528
減：備抵呆帳	<u>(163,170)</u>	<u>(8,635)</u>
	\$ <u>816,361</u>	<u>1,160,741</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0~90天	\$ <u>11,690</u>	<u>87,938</u>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5	-	8,635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154,629	-	154,62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	-	(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65)	-	(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170</u>	<u>-</u>	<u>163,17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964	-	6,964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2,032	-	2,03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78)	-	(478)
外幣換算損益	117	-	11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5</u>	<u>-</u>	<u>8,635</u>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民國一〇四年度部分客戶無法償還未付之餘額，而提列154,629千元之呆帳損失。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集體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製成品	\$ 162,085	188,324
在製品	69,817	67,692
原 料	110,171	72,679
物 料	4,308	4,324
商 品	<u>102,851</u>	<u>102,351</u>
	<u>\$ 449,232</u>	<u>435,370</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13,033	3,920
閒置產能損失	28,534	26,413
存貨報廢損失	19,373	31,445
	<u>\$ 60,940</u>	<u>61,778</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2,168

歸屬合併公司之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83)	(85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083)</u>	<u>(850)</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出之或有負債。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84,620	247,747	1,067,142	89,235	25,815	1,514,559
增 添	-	206	105,075	5,977	75,238	186,496
處 分	-	-	(55,605)	(8,423)	-	(64,028)
重分類	-	-	33,919	447	(17,624)	16,7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31)	(17,767)	(1,039)	(864)	(22,5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245,122</u>	<u>1,132,764</u>	<u>86,197</u>	<u>82,565</u>	<u>1,631,268</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84,620	235,403	908,392	83,972	-	1,312,387
增 添	-	-	135,014	8,704	5,188	148,906
處 分	-	-	(35,293)	(5,551)	-	(40,844)
重分類	-	7,298	28,470	251	19,917	55,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46	30,559	1,859	710	38,1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247,747</u>	<u>1,067,142</u>	<u>89,235</u>	<u>25,815</u>	<u>1,514,559</u>
折 舊：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0,269	521,548	61,764	-	653,581
折 舊	-	9,158	116,993	10,115	-	136,266
處 分	-	-	(29,942)	(7,235)	-	(37,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0)	(8,298)	(701)	-	(10,0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337</u>	<u>600,301</u>	<u>63,943</u>	<u>-</u>	<u>742,581</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4,171	412,539	55,803	-	522,513
折 舊	-	10,508	104,926	9,851	-	125,285
處 分	-	-	(9,234)	(5,085)	-	(14,319)
重分類	-	3,750	(430)	-	-	3,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40	13,747	1,195	-	16,78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0,269</u>	<u>521,548</u>	<u>61,764</u>	<u>-</u>	<u>653,58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166,785</u>	<u>532,463</u>	<u>22,254</u>	<u>82,565</u>	<u>888,68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20</u>	<u>177,478</u>	<u>545,594</u>	<u>27,471</u>	<u>25,815</u>	<u>860,978</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84,620</u>	<u>181,232</u>	<u>495,853</u>	<u>28,169</u>	<u>-</u>	<u>789,874</u>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預付設備款

變動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29,874	63,983
單獨取得	5,190	131,610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22,772)	(69,381)
轉列費用	(330)	(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4)	4,140
期末餘額	<u>\$ 109,768</u>	<u>129,874</u>

(八)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20,650	434,950
尚未使用額度	\$ 306,645	367,475
利率區間	1.1%~1.3%	1.1%~1.59%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96,212	103,51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446)	(7,289)
合 計	<u>\$ 88,766</u>	<u>96,2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88%</u>	<u>1.92%</u>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5.1.1~105.12.31	\$ 7,446
106.1.1~106.12.31	7,587
107.1.1~107.12.31	7,731
108.1.1~108.12.31	7,877
109.1.1~109.12.31	8,027
110.1.1以後	57,544
期末餘額	<u>\$ 96,21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709)
累積已轉換金額	(299,400)	(240,9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6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58,391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公司債	-	(58,391)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	<u>\$ -</u>	<u>3,127</u>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項下)	<u>\$ 344</u>	<u>1,914</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計5,000千元，按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分別為4,712千元及288千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五年(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到期)。
- 3.償還方法：除提前贖回、賣回及轉換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①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當期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5.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八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以現金贖回。
- 6.轉換辦法：
 - ①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
 - ②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43.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日將轉換價格自30.4元調整為29.4元。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視市場租金情形調整。

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租賃	\$ <u>31,517</u>	<u>23,827</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u>31,517</u>	<u>23,827</u>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7,519	63,7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474)	(16,375)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53,045</u>	<u>47,41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47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3,794	62,0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54	3,2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	4,161	266
退休金支付數	(3,690)	(1,77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67,519</u>	<u>63,794</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375	16,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1	338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408	1,247
精算(損)益	50	(1)
退休金支付數	(3,690)	(1,77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474</u>	<u>16,375</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 0 千元。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89	1,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65	1,2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331)	(338)
	<u>\$ 2,923</u>	<u>2,891</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93	289
推銷費用	2,630	2,602
	<u>\$ 2,923</u>	<u>2,891</u>

(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8,771)	(8,504)
本期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4,111)	(26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882)</u>	<u>(8,771)</u>

(7)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23年。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76)	1,963
未來薪資增加	1,904	(1,8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19千元及5,5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合併子公司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749千元及17,123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5,781)	(103,00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6,214)	(13,941)
	(161,995)	(116,94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595)	675
所得稅費用	\$ (175,590)	(116,270)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u>698</u>	<u>45</u>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u>269,355</u>	<u>508,49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790)	(86,44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089)	(10,885)
前期低(高)估	(6,214)	(13,4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219)	(11,190)
投資收益	(19,730)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4	59
獲配海外投資之股利	(54,657)	-
呆帳損失	(26,247)	(81)
其他	(7,708)	5,762
合 計	\$ <u>(175,590)</u>	<u>(116,27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以前年度虧損可自當年度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係因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稅，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u>3,414</u>	<u>1,600</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84,029</u>	<u>327,923</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	\$ 1,534	民國一〇八年
民國九十九年	1	民國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四年	15	民國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四年	606	民國一一四年
民國一〇四年	1,258	無
	\$ <u>3,414</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劃	存貨跌價損失	遞延借項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060	3,316	253	11,629
貸記/(借記)損益表	259	1,360	2,164	3,78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98	-	-	69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9,017</u>	<u>4,676</u>	<u>2,417</u>	<u>16,110</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736	3,486	156	11,378
貸記/(借記)損益表	279	(170)	97	206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5	-	-	4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8,060</u>	<u>3,316</u>	<u>253</u>	<u>11,629</u>
	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貸項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85	253	328	12,7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735	(253)	(104)	17,37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9,920</u>	<u>-</u>	<u>224</u>	<u>30,144</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85	774	276	13,2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21)	52	(4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2,185</u>	<u>253</u>	<u>328</u>	<u>12,76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24,174	702,642
	<u>\$ 524,174</u>	<u>702,64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6,522</u>	<u>50,539</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83 %</u>	<u>10.13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782,687千元及762,789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78,269千股及76,27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76,279	75,004
轉換公司債轉換	1,990	1,275
期末餘額	<u>78,269</u>	<u>76,279</u>

2.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645	18,6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58,294	516,930
庫藏股票交易	2,214	2,214
公司債認股權	-	3,127
其 他	<u>27</u>	<u>27</u>
	<u>\$ 579,180</u>	<u>540,94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當期損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

①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②百分之五至十二為員工紅利；

其餘為股東紅利，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股利政策以兼顧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為目標，由董事會擬具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惟股東股利中應就當年度分配股利之2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1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依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截至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明細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35,212
董監酬勞	10,564
	<u>\$ 45,776</u>

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配股率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 <u>229,714</u>	1.8	<u>135,344</u>
員工紅利－現金		\$ 35,212		24,724
董監事酬勞		10,564		7,417
		\$ <u>45,776</u>		<u>32,14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帳載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5,689	(7,97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39,7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	(7,1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75,892</u>	<u>(15,164)</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4,508	(14,14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71,1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	6,1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15,689</u>	<u>(7,971)</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3,784</u>	<u>391,2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7,801</u>	<u>75,52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1</u>	<u>5.18</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3,784	391,250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286	1,59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94,070</u>	<u>392,8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7,801	75,5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紅利(千股)	531	632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488	3,1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 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78,820</u>	<u>79,31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9</u>	<u>4.95</u>

(十六) 收入

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525,012	2,813,933
佣金收入	17,868	10,625
	<u>\$ 2,542,880</u>	<u>2,824,558</u>

(十七)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度
員工紅利	\$ 13,201
董監酬勞	3,979
	<u>\$ 17,180</u>

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6,050	20,457
股利收入	2,390	2,041
租金收入	299	273
	<u>\$ 28,739</u>	<u>22,771</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50,496	41,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960)	(1,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575)	82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68)	4,587
其他收入	35,745	8,093
	<u>\$ 83,938</u>	<u>53,825</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	\$ (8,082)	(5,455)
轉換公司債	(344)	(1,914)
	<u>\$ (8,426)</u>	<u>(7,369)</u>

(十九)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之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未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0,650	553,523	553,523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14,736	514,736	514,736	-	-	-
長期借款	96,212	107,223	9,191	9,191	27,571	61,270
	<u>\$ 1,131,598</u>	<u>1,175,482</u>	<u>1,077,450</u>	<u>9,191</u>	<u>27,571</u>	<u>61,27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4,950	440,119	440,119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64,514	664,514	664,514	-	-	-
長期借款	103,512	116,690	9,212	9,212	27,637	70,629
公司債	58,391	59,100	59,100	-	-	-
	<u>\$ 1,261,367</u>	<u>1,280,423</u>	<u>1,172,945</u>	<u>9,212</u>	<u>27,637</u>	<u>70,62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185	32.825	1,909,923	59,669	31.650	1,888,518
人 民 幣	62,238	4.995	310,879	4,087	5.092	20,811
港 幣	2,648	4.235	11,214	3,440	4.080	14,033
歐 元	1,217	35.88	43,666	1,388	38.47	51,4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592	32.825	938,532	23,001	31.650	727,977
人 民 幣	88	4.995	440	93	5.092	475
港 幣	-	-	-	946	4.080	3,86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836千元及62,1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496千元及41,45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稅前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0.5%	利率減少0.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084)	3,0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692)	2,692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27	4,227	-	-	4,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849	29,849	-	-	29,84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9,66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816,361	-	-	-	-
存出保證金	14,811	-	-	-	-
小 計	\$ 2,090,83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16,86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14,736	-	-	-	-
小 計	\$ 1,131,598	-	-	-	-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99	18,799	-	-	18,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043	37,043	-	-	37,04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0,41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160,741	-	-	-	-
存出保證金	8,488	-	-	-	-
小 計	\$ 2,309,64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38,462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份	58,39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64,514	-	-	-	-
小 計	\$ 1,261,367	-	-	-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合併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係定期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合併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與證券投資。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合併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件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即限制出貨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需定期覆核。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權益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使用額度	\$ <u>306,645</u>	<u>367,475</u>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港幣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需簽訂衍生工具，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另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係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區之權益工具。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312,390	1,396,61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9,664)	(1,140,417)
淨負債	\$ 52,726	256,200
權益總額	\$ 2,362,405	2,491,694
負債資本比率	2.23 %	10.28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權比率較高造成負債減少。由於淨負債之減少及所管理應收款水位之降低，及民國一〇四年度支付之股利增加94,37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之股利為135,344千元)使權益總額降低，綜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瀚碩	\$ 7,497	2,602	4,600	1,140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05	27,523
退職後福利	1,523	1,413
	<u>\$ 21,928</u>	<u>28,93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50,277	50,277
房屋及建築	"	42,075	43,075
		<u>\$ 92,352</u>	<u>93,3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04.12.31	103.12.31
契約總價款	\$ 205,347	113,456
尚未執行金額	<u>\$ 140,904</u>	<u>18,81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74,876	170,462	545,338	414,657	205,878	620,535
勞健保費用	11,438	13,633	25,071	6,770	15,054	21,824
退休金費用	19,832	12,559	32,391	10,060	15,543	25,6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18	11,803	18,221	5,372	9,417	14,789
折舊費用	112,357	23,909	136,266	101,259	24,026	125,285
攤銷費用	-	375	375	-	389	389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要求將類代理性質之LED CHIP銷貨收入及成本改以淨額表達於佣金收入，故更正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至民國一〇四年五月營收公告資訊、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至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綜合損益表之表達與各該財務報告附註中營業收入、附註揭露事項及相關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資訊。以上僅修改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至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表達，對各期間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皆無影響。本合併財務報告中各項與上述更正有關之財務資訊皆以更正後之金額列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瀚荃電子科 技(蘇州)有 限公司	淨值×30% 703,608	187,800	65,650	65,650	-	2.80 %	淨值×50% 1,172,681	Y	N	Y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除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4：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738	551	-	551	-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898,370	23,627	-	23,627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256,628	5,671	-	5,671	-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85	-	85	-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3,000	64	-	64	-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10,000	1,162	-	1,162	-	
"	四川海物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500	32	-	32	-	
"	華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21,400	1,498	-	1,498	-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華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19,800	1,386	-	1,38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ivilux (B.V.I.)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73,905	100.00 %	應收、付互為抵銷	-	-	467,445	100.00 %	註
本公司	Civilux (B.V.I.)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73,905	28.49 %	"	-	-	467,445	66.53 %	"
瀚荃東莞	Civilux (B.V.I.) Corp.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444,826	61.10 %	"	-	-	80,595	45.56 %	"
Civilux (B.V.I.) Corp.	瀚荃東莞	母公司	進貨	444,826	100.00 %	"	-	-	80,595	100.00 %	"
瀚荃蘇州	CONTEC (B.V.I.) Corp	母公司	(銷貨)	358,915	41.55 %	"	-	-	93,363	35.40 %	"
CONTEC (B.V.I.) Corp	瀚荃蘇州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358,915	100.00 %	"	-	-	93,363	100.00 %	"
CONTEC (B.V.I.)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91,727	100.00 %	"	-	-	84,497	100.00 %	"
本公司	CONTEC (B.V.I.) Corp	子公司	進貨	391,727	23.55 %	"	-	-	84,497	12.03 %	"
瀚荃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94,750	22.55 %	"	-	-	54,435	20.64 %	"
本公司	瀚荃蘇州	母公司	進貨	194,750	11.71 %	"	-	-	54,435	7.75 %	"
群輪電子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07,582	38.12 %	"	-	-	32,478	46.46 %	"
本公司	群輪電子	母公司	進貨	107,582	6.47 %	"	-	-	32,478	4.63 %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Civilux (B.V.I.)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67,445	-	-		89,284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Cvilux (B.V.I.)Corp.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73,905	應收應付互抵	18.64 %
5	瀚荃東莞	Cvilux (B.V.I.)	2	"	444,826	"	17.49 %
3	瀚荃蘇州	CONTEC (B.V.I.) Corp.	2	"	358,915	"	14.11 %
4	CONTEC (B.V.I.) Corp.	本公司	2	"	391,727	"	15.40 %
3	瀚荃蘇州	本公司	2	"	194,750	"	7.66 %
5	群輪電子	本公司	2	"	107,582	"	4.23 %
1	Cvilux (B.V.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67,445	"	12.72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TEC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 等銷售	481,884 (USD15,266)	481,884 (USD15,266)	15,265,948	100 %	2,328,645	100.00 %	211,005	198,825	註
"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	77,552	100.00 %	441	441	"
CONTEC (B.V.I.) Corp.	HICON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328,341 (USD10,370)	328,341 (USD10,370)	10,370,000	100 %	1,222,139	100.00 %	114,558	114,558	"
"	Cvilux (B.V.I.) Corp.	"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 等銷售	342,813 (USD11,262)	342,813 (USD11,262)	11,102,371	100 %	1,068,249	100.00 %	63,176	63,176	"
瀚鈞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明宏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銷售	5,998	5,998	306,000	32.903 %	-	32.903 %	(6,332)	(2,083)	"
Cvilux (B.V.I.) Corp.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軟體系統整合服 務及瀚雲科技有 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900 (USD357)	-	-	100 %	(6,739)	100.00 %	(8,654)	(8,654)	"
瀚雲科技有 限公司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系統整合 服務	3,600 (USD119)	-	-	100 %	(3,598)	100.00 %	(3,564)	(3,564)	"

註：表列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五)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常平瀚荃電子 廠(來料加工廠)	連接器等 製造銷售	-	註一	15,244 (USD460,000)	-	-	15,244 (USD460,000)	-	-	-	-	-	-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 軟排線之 製造銷售	217,775 (USD 6,620,000)	註二	217,775 (USD 6,620,000)	-	-	217,775 (USD 6,620,000)	84,164	100 %	100 %	84,164	1,021,617	183,458
東莞群輪電子有限 公司	軟排線及 線材之製 造銷售	98,340 (USD 3,079,954)	註二	97,738 (USD 77,400 及 HKD 23,058,801)	-	-	97,738 (USD 77,400 及 HKD 23,058,801)	(274)	93.01 %	93.01 %	(255)	226,783	13,706
瀚荃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連接器等 製造銷售	264,623 (USD 9,000,000)	註二	92,747 (USD 3,123,530)	-	-	92,747 (USD 3,123,530)	36,379	100 %	100 %	36,379	420,611	-
瀚荃電子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軟排線及 線材之製 造銷售	272,335 (USD 8,750,000)	註二	58,380 (USD 2,000,000)	-	-	58,380 (USD 2,000,000)	63,905	100 %	100 %	63,905	198,693	115,175
瀚荃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連接器等 製造銷售	7,784 (HKD 2,000,000)	註二	-	-	-	-	10,355	100 %	100 %	10,355	19,577	-
瀚雲信息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軟體系統 整合服務	1,529 (USD 50,000)	註二	-	-	-	-	(61)	100 %	100 %	(61)	1,47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港幣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六)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七)
481,884 (USD12,280,930 及HKD23,058,801)	770,582 (USD19,888,763 及HKD27,800,000)	-

註一：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係Cvilux (B.V.I.) Corp.於大陸地區依來料加工合約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非屬公司之法人組織型態，故非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第四條及第六條所定義之「投資」行為，因此上列資料僅揭露工廠名稱及主要營業項目，其餘各項資料均屬不適用情況。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實收資本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六：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32.825；HKD：NTD=1：4.235換算。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依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本公司不受對大陸投資金額限制之相關規定。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組件之業務，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基礎，評估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41,906	127,308
中 國	1,703,903	1,984,468
香 港	86,859	46,662
德 國	83,987	67,131
義 大 利	95,165	116,308
其他國家	431,060	482,681
	<u>\$ 2,542,880</u>	<u>2,824,558</u>
	<u>104.12.31</u>	<u>103.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45,733	245,358
中 國	810,885	766,589
合 計	<u>\$ 1,056,618</u>	<u>1,011,94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收淨額10%以上之客戶。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049

號

會員姓名：(1) 陳雅琳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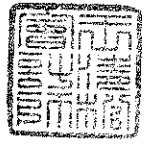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二四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八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632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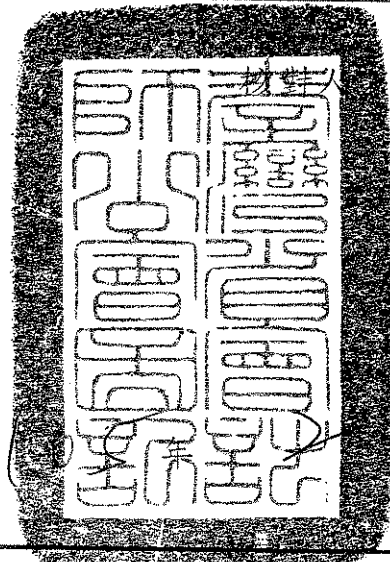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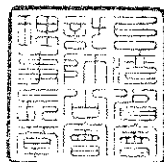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雅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8

日